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會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1
監事會報告書	59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全面收入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189
公司資料	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192
釋義	208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及2家分支機構。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3%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遞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社會轉型升級發展、汽車產業政策與行業法規深刻變化、智能網聯高調跨界，都對汽車行業與市場產生了較大影響。乘用車1.6升及以下排量購置稅減半優惠政策變化，商用車GB1589嚴格執行，CAFC和NEV積分政策逐步明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變化，電動、智能網聯、網約共享、跨界顛覆等，眾多的新政策、新法規、新技術、新觀念、新業態、新模式都對汽車行業當今和未來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二零一六年，在新的經濟環境和新法規實施的背景下，中國汽車市場仍實現快速增長，全年汽車銷量2,802.82萬輛，再創歷史新高，銷量同比增長13.7%，高於年初預期。

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市場主要呈現以下特點：

- 一、 市場集中度下降。中國汽車銷量排名前十位的企業集團銷量佔汽車銷售總量的88.3%，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市場集中度延續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的下降態勢。
- 二、 商用車市場反彈，乘用車市場份額再創新高。全年商用車實現銷售365.13萬輛，同比實現5.8%的正增長，結束近年來低迷態勢；乘用車實現銷售2,437.69萬輛，同比增長14.9%，乘用車市場份額達到87.0%，創歷史新高。
- 三、 SUV、MPV、小排量汽車推動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受汽車消費政策以及消費者消費偏好影響，全年SUV、MPV及小排量汽車銷量快速增長，增速分別達到44.6%、18.4%和19.9%，成為推動乘用車增長的主動力。
- 四、 自主品牌崛起，合資品牌市場佔有率持續下降。全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1,052.86萬輛，市場佔有率達到43.2%，市場佔有率達到新高。

董事長致辭(續)

五、 新能源汽車發展更加健康。國家四部委發佈的有關調整新能源補貼政策，使得新能源汽車增速放緩，但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50.70萬輛，同比增長53.0%。新能源調整政策將促使市場更加規範和健康發展。

六、 汽車發展面臨新變局。無人駕駛、智慧型網路、互聯網造車等新技術和新生業態迭出，未來汽車行業發展面臨新變局。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深入市場，聚焦客戶價值，精準商品企劃，提升網路能力，全年銷量跨越300萬輛，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約315.68萬輛，同比增長約10.1%，市場佔有率11.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78.77萬輛，同比增長約10.6%；商用車銷售約36.91萬輛，同比增長6.9%。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24.22億元，同比下降約3.3%。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3.55億元，同比增長約15.6%。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經營呈現以下顯著特點：

- 一、 產銷規模跨越300萬輛新台階。乘用車、商用車全年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共同推動公司銷量首次突破300萬輛大關，公司產銷規模躍上新台階。
- 二、 經營品質進一步提升。零售量高於批發量，庫存數量和結構得到優化，銷售網路風險得到有效化解。
- 三、 新能源、海外出口實現新發展。全年銷售純電動汽車約2.4萬輛，同比增長60.9%。公司海外業務轉型取得突破，東風自主乘用車出口實現了KD模式。全年東風汽車集團海外出口3.2萬輛，同比增長26.8%。

董事長致辭(續)

四、 自主品牌、合資品牌齊頭並進。東風乘用車公司銷量突破15萬輛，同比增長50.5%；東風商用車公司銷量13.32萬輛，同比增長12.3%；東風柳汽實現銷量30.29萬輛，商用車實現大幅增長；東風日產銷量達到111.79萬輛；東風本田銷量突破57.01萬輛，同比增長40.3%。

二零一七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依然挑戰和機遇並存。一方面，國內面臨GDP增速趨緩、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大宗物資和原材料價格上漲、匯率不穩定、出行服務模式變化、乘用車購置稅優惠力度下調、商用車排放法規加嚴等一系列因素，這些都給公司經營帶來了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在城市化進程加速推進、中產階層規模快速擴大、80和90後群體成長為消費主力、二次購車用戶比例提高、置換車需求增加以及智慧網聯成為趨勢等利好因素的驅動下，汽車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

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東風集團將著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快推進戰略佈局。構建網聯汽車服務平台，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優質汽車產品和服務；積極發展汽車金融業務，提升銷量貢獻度，其他水準業務也要加快佈局，創造新的盈利點；重點發展新能源電池、電機及電控技術、智慧網聯等業務；加速展開智慧網聯業務佈局。
- 二、 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力和行銷升級。聚焦客戶價值，牢固樹立客戶意識、商品意識和成本意識，並上升為一種價值觀。強化商品力要加強市場研究，提高消費者洞察力，重點關注城市新市民、准二孩家庭、中產新女性、90後等快速崛起的新興消費群體，深度瞭解客戶消費習慣、用車偏好和區域分佈。建立集團行銷能力評價體系，制定行銷能力提升方案。

董事長致辭(續)

- 三、 推動自主創新和自主品牌發展。加強國際創新合作，積極融入全球創新網路。加快重塑商用車領先優勢。快速回應細分市場的新變化，不斷提升產品輕量化、綠色化、智能化水準。大力提升自主乘用車核心能力。不斷提升自主乘用車品質，加速品牌向上，豐富渦輪增壓車型，打造戰略車型和明星產品，提高車型競爭力。
- 四、 推動新能源事業健康快速發展。加強與國內外先進企業的戰略合作，積極推進電動版共用模組化平台(eCMP)專案。完善新能源汽車商品戰略，大力推進純電動車型的升級開發，構建集團CAFC和NEV積分管理體系，強化集團商品組合，完善「十三五」CAFC達標商品的規劃。

面對複雜的行業形勢，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增強使命感和責任感，持續推進各業務的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竺延風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概覽

一、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以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以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瑞典富豪卡車的合資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啟辰汽車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的合資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法國雷諾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以及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等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開展。今後，相關整車企業也將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緻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共生產42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車型，包括35種主要的卡車基本車型和7種主要的客車基本車型。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網路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共同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路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63個系列，其中包括34個轎車系列、7個MPV車型系列和19個SUV車型系列，3款新能源產品。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10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以上十大銷售和服務網路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等進行管理。

東風汽車集團(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東風集團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供外部銷售。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 金融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的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對汽車經銷商融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同業拆借等。其中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還從事包括東風汽車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吸收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及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清算等金融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焊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二、 年報期間主要業務運營情況

1.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3,149,906輛和3,156,810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六年市場佔有率約11.3%。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六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 ¹
商用車	372,695	369,054	10.1
卡車	330,587	327,300	10.5
客車	42,108	41,754	7.7
乘用車	2,777,211	2,787,756	11.4
基本型乘用車	1,374,361	1,387,480	11.4
MPV	239,037	245,416	9.8
SUV	1,163,813	1,154,860	12.8
交叉型	0	0	0
合計	3,149,906	3,156,810	11.3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42,640	2
中型卡車	56,503	2
輕型卡車	127,472	4
基本型乘用車	1,387,480	3
MPV	245,416	4
SUV	1,154,860	2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76,656	62.6
商用車	43,298	35.4
金融	2,338	1.9
其他	238	0.2
分部間抵銷	(108)	(0.1)
合計	<u>122,422</u>	<u>100.0</u>

4.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保障體系，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進一步強化和提升網路銷售能力，一方面，為適應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東風汽車集團不斷調整和優化網路佈局。另一方面，根據集團業務構架的變化，重新構建和發展汽車銷售網路。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 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 省份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型、 微型、皮卡)	1,965	1,769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388	761	31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862	3,544	3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東風	3,215	6,074	31

乘用車主要通過十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 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 省份數量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428	630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494	641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721	721	31
(東風啟辰汽車公司)	啟辰	237	204	31
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英菲尼迪	105	105	30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492	487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445	445	31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雷諾	150	142	30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704	529	31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293	400	31

5.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產能約為367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54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4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7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303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產能約為317萬台。

下表顯示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6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8.8

備註：特種商用車整合生產能力，減少1萬輛。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9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2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2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75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48
東風乘用車公司	18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11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0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84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49
東風乘用車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53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8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七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385萬輛。

6.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嚴格防範產能過剩風險，實現精益管理，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30.53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重點圍繞以下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 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和商品計劃安排，分步實施產能建設，在保障產銷規劃目標達成的基礎上，最大限度規避產能過剩風險。
- (3) 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發展規劃，推進自主創新及新能源能力建設，探索汽車出行服務、水準事業等新事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開展智慧製造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各年投資總額均約為人民幣165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

三、二零一六年主要經營成果

1. 銷售規模踏上新台階，經營基礎進一步夯實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約315.68萬輛，銷售規模再上新臺階，同比增長約為10.1%；銷售規模連續七年保持行業第二。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78.77萬輛，同比增長約為10.6%；商用車銷售約36.91萬輛，同比增長約6.9%。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汽車業務均衡發展，自主、合資品牌齊驅並進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實現自主品牌汽車銷售90.75萬輛，同比增長約9.5%，其中，東風乘用車公司銷量突破15萬輛，同比增長約50.5%；東風商用車公司銷量13.32萬輛，同比增長約12.3%。與此同時，合資品牌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銷量突破110萬輛，東風本田汽車公司銷量再創新高，達到57.01萬輛，同比增長約40.3%，自主品牌、合資品牌共同發展，有力支撐了公司經營目標的達成。

3. 加大產品結構調整，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加大產品結構調整力度，為滿足GB1589等新法規要求，公司商用車產品率先實現全面排放升級；為應對市場消費趨勢和客戶需求熱點，公司共投放東風風神A9、AX5、東風標緻4008、東風雷諾科雷傲等13款乘用車新品，豐富了公司乘用車產品系列，優化了公司乘用車產品結構。

為應對汽車新技術、新業態層出不窮的新格局，公司加大產業轉型升級，開展了汽車與互聯網跨界融合、汽車電商業務、大資料、車聯網、智慧化、無人駕駛等領域的研究；加快構建新的商業模式，大力發展二手車、汽車金融、汽車租賃等水準事業。

4. 抓住政策契機，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化進程

二零一六年，公司累計有103個車型進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銷售2.4萬輛，同比增長60.9%，高於行業增幅(53.0%)。

二零一六年，公司制定了「十三五」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完善新能源事業推進體制，進一步明確了主體和責任，並明確了新能源汽車「583」計劃，包括5個方面的核心資源掌控計劃、8個方面的關鍵技術開發計劃和3個方面的商業模式創新計劃。以此為支撐，通過各種資源保障措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整車商品，搶佔新能源汽車制高點。

5. 深化國際合作，強化國際運營

東風汽車集團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夥伴在新商品及技術導入、聯合開發、人才培養、海外發展等方面的合作。與PSA聯合開發的CMP平台、電動版共用模組化平台(eCMP)專案繼續推進。得益於海外業務轉型取得突破，東風自主乘用車出口實現了KD模式，海外出口1.7萬輛，同比增長2.6倍。開展戰略人才培養專案，推進雷諾、日產掛職、東風—PSA互派掛職人員，加速引進海內外高層次人才。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四、 業務展望

預計二零一七年，行業總體增速為5%左右。未來五年，行業每年的年均增長預計為3.5%，其中乘用車年均增長3.9%，商用車年均增長0.8%。

根據未來汽車市場發展態勢和未來汽車行業的新格局的判斷，東風汽車集團已經制定了詳實的「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力求公司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穩健的發展步伐。

一是加快推進戰略佈局，加速展開行動計劃。加速展開水準事業、零部件事業和智慧網聯業務佈局，加強品牌戰略管理，強化主動主導，深化合資合作。

二是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力和行銷升級。以客戶價值為導向，加強市場研究，清晰定義產品，建立集團行銷能力評價體系，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優質汽車產品和服務。

三是乘勢而上，推動自主創新和自主品牌發展雙突破。一方面，通過快速回應細分市場的新變化，不斷提升輕量化、綠色化、智慧化水準，持續推進戰略商品項目，以加快重塑商用車領先優勢；一方面，要聚焦客戶價值，認真打磨每一款商品，鞏固自主品牌現有產品線日趨完善的優勢，大力提升自主乘用車核心能力。

四是堅持戰略引領，推動新能源事業健康快速發展。東風汽車集團將通過強化核心技術積累與掌控，完善新能源汽車商品戰略，加快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等工作以促進新能源汽車事業的健康發展。

五是突破戰略市場，推動海外事業取得新進展。東風汽車集團將通過加強海外商品企劃，豐富海外商品線，深入開拓重點戰略市場，加強專案收益管理，以推動海外事業新突破。

在當前複雜的形勢面前，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增強使命感和責任感，圍繞公司「十三五」規劃，聚焦客戶價值新特徵，強化商品力和行銷力，推動公司經營實現新的突破。

重要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1頁至188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公司)按照70:30股比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合資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億元人民幣。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本公司在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9頁至19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3。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95頁至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2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首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均已履行完畢，包括行權、放棄及失效。(詳細資訊查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第三次股票增值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授權。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授予實施，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授予日期後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分三次生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司管理層統一對以前年度經營績效進行評價，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淨資產收益率未達到股票增值權非市場行權條件，相關股票增值權計劃取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渠道共增持本公司H股100,000,000股，增持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860,388,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68.0%。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總股本
			類別股本 比例 %	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L)	100.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Prudential plc	H股	227,758,000 (L)	7.97 (L)	2.64
BlackRock, Inc.	H股	172,701,121 (L)	6.05 (L)	2.00 (L)
		126,000 (S)	0.00 (S)	0.00 (S)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 (L)	5.38 (L)	1.78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竺延風	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紹燭	執行董事、總裁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被免除)
劉衛東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程道然	副總裁
蔡 璋	副總裁
喬 陽	副總裁
雷 平	副總裁
楊 青	副總裁
邱現東	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因工作崗位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盧 峰	董事會秘書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1至56頁。

監事

馬良傑	監事會主席
趙 軍	獨立監事
鐘 兵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免去監事職務)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7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書(續)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149,092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 (名)	佔總數比例 (%)
製造工人	100,366	67.4
工程技術	19,370	13.0
管理	28,044	18.8
服務	1,312	0.8
總計	<u>149,092</u>	<u>100.0</u>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合營企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涉及的關連交易)：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連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提供輔助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公司(其本身，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用水、用電和用汽需求，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包括供水、供蒸汽、供電等

代價： 政府定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2.0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3.8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26.0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48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1.14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7.84億元

上述輔助服務的費用，將由母公司集團成員在每月底，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實際獲得的輔助服務計算。東風汽車集團按月以現金方式支付輔助服務費用。

2. 商標許可使用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公司
- 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期十年(已於十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十年)
- 目的： 東風汽車公司許可本公司使用以東風汽車公司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非專有使用權，以此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等商業活動能夠依法依規進行
- 代價： 免費

3.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東風汽車公司名下帳戶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

4. 金融服務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目的：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控服務、融資服務、以及汽車產品的金融服務，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做大做強東風金融事業
-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8.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6.12億元。

5.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鴻泰的整車銷售網站來銷售整車，採購汽車座椅等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東風鴻泰採購東風汽車集團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a) 市場價格定價

(b) 一般商業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2億元及人民幣42.99億元。

6. 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整車及底盤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汽車貿易公司的整車銷售網站銷售商品車及底盤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原屬獨立於本公司的協力廠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23.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全年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6.55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與整車和零部件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保證商品安全、及時送達，滿足客戶要求，提高物流效率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a) 如有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b) 如沒有政府指導價，執行市場價

二零一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24.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14億元。

8. 東風汽車集團與T Engineering AB技術合作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T Engineering AB(以下稱「T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與T公司在技術研發領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在必要和可行的前提下，T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其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提供技術服務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工程)持有T公司70%的股本權益，T公司為東風工程之附屬公司，而東風工程為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風資產又為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T公司簽署框架協議，由T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包括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提供技術服務，而東風汽車集團(包括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向T公司支付所獲服務之代價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框架協定規範下，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其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就獲得T公司技術服務，擬向T公司支付價格年度上限約3.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T公司技術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5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9. 東風汽車集團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本公司將分若干筆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最大存款額(含應付利息)不得超過30.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2.00億元。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治，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零部件或生產設備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採購零部件或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如果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關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可行供應。倘可獲得相關產品，合營公司於甄選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合營公司對合作夥伴的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並無區別。

因此，倘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不會向合作夥伴購買汽車零部件和生產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到價格品質都具有競爭優勢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作夥伴所採購的零部件和生產設備將會越來越少。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

因此，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相關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1.73億元。

(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公司帶來相應利益。

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這兩家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v)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是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單獨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議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定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相關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相關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48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現有傘式協定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五三年，為期五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代價： 公平市值

根據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107幅土地，總面積約3,166,02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0.73億元。

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自起租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並未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之租賃價格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而依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及多項子協議，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將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所約定的(a)全部轉讓資產；(b)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讓股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的移交。根據權利、權益、責任同步轉移的原則，原屬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全部土地的一部分，將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總計126幅土地，總面積約3,963,420平方米，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重新簽署土地租賃合同並約定權利和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0.73億元，實際支付人民幣0.78億元，當年欠繳人民幣0億元，累計欠繳人民幣0.03億元。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v)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11.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期限： 持續有效

目的：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代價： 公平市值

根據租約，東風商用車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125幅土地，總面積約6,264,596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並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為人民幣1.21億元。

按照土地租賃主合同，自相關租賃開始日後每隔三年，可按下列原則對主合同項下應支付的租金進行調整（包括新獲租地基準租金）。

- a. 調整後租金不應低於上一個期間租金的90%；
- b. 任何期間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可商談租金的調整事宜；
- c. 如果雙方未能就出租土地的公平市價達成一致，則雙方應共同聘請一位獨立的評估師確定公平市價，該公平市價應作為雙方商談調整後租金的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額度約為1.75億元人民幣。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實際支付土地租金約為人民幣0.85億元，當年欠繳約人民幣0.36億元，累計欠繳約人民幣0.87億元。

一、主營業務分析

1. 收入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社會轉型升級發展、汽車產業政策與行業法規的深刻變化、智慧網聯高調跨界，對汽車行業與市場產生了較大影響，全年汽車產銷呈穩定增長，產銷分別完成2,811.88萬輛和2,802.82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4.5%和13.7%。

乘用車市場，二零一六年累計銷售乘用車2,437.69萬輛，同比增長14.9%，較同期的7.3%提高7.6個百分點，其中，狹義乘用車同比增長18.2%，基本型轎車同比增長3.4%；MPV同比增長18.4%，較同期的10.1%提升8.3個百分點；SUV同比增長44.6%，繼續保持高增長的態勢；交叉型乘用車同比下降37.8%，市場持續萎縮。

商用車市場，二零一六年累計銷售汽車365.13萬輛，同比增長5.8%，其中，重卡累計同比增長33.1%；中卡同比增長14.3%；輕卡銷量同比下降1.2%；微卡同比增長11.0%；客車同比下降8.7%，中客大幅度增長，輕客大幅下滑。

二零一六年，東風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經營總體保持平穩，本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約315.68萬輛，同比增長約10.1%。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78.77萬輛，同比增長約10.6%；商用車銷售約36.91萬輛，同比增長6.9%。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3%，較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4%，較同期下降約0.5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0.1%，較同期提高約0.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24.2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5.6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1.44億元，下降約3.3%；收入的減少主要來自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收入下滑。

	二零一六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76,656	88,226
商用車	43,298	36,389
金融	2,338	1,911
其他分部	238	140
分部間抵銷	(108)	(100)
合計	<u>122,422</u>	<u>126,566</u>

1.1 乘用車業務

本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2.2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5.70億元至約人民幣766.56億元，降幅約為13.1%；收入的減少主要來自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收入下滑。

1.2 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3.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9.09億元至約人民幣432.98億元，增幅約為19.0%。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增長。

1.3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27億元至約人民幣23.38億元，增幅約為22.3%。本集團金融業務仍保持穩定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49.0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6.3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7.32億元，降幅約4.3%。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75.1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9.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88億元，增幅約3.5%。綜合毛利率約14.3%，較去年同期約13.4%增加約0.9個百分點。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1.8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9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9億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的增加。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6.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4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5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經銷商服務站支持、市場開拓費的增加。

5、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管理費用約人民幣37.5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9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63億元。

6、 其他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其他費用淨額約人民幣56.9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3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6億元。

其他費用淨額減少主要是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技術提成費用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人工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人工成本約人民幣61.8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4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1億元。

汽車產銷量增長使得人工需求增加，由此使一般工資及福利費用開支增加，同時職工工資水準也在正常調整，因此，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8、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費用淨額約人民幣4.4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34億元。

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歐元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

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和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和虧損約人民幣116.6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2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43億元。主要由於：(1)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9.51億元，主要是銷量增加及高收益車型天籟、奇駿、樓蘭、逍客銷售結構改善，全價值鏈降成本持續改善；(2)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5.46億元，銷量大幅增加及高收益車型CRV、XRV、思域、艾力紳銷售結構改善，車型競爭力提高，銷售價格保持穩定，新車型商務政策適當收縮，全價值鏈降成本持續改善；(3)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降低約10.87億元，主要是C5、C4L、508、408、3008等高收益車型銷量下降，商務政策支出加大。

10、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和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分佔聯營企業溢利和虧損約為人民幣18.9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2.9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00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入股PSA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增加約5.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2.7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5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79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8.1%，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9.6%減少約1.5個百分點。

12、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3.5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5.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05億元，增加約15.6%；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0.9%，較去年同期的約9.1%，增加約1.8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14.7%，較去年同期的約14.6%，增加約0.1個百分點。

13、 總資產

本期，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49.59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607.8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1.73億元；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4、 總負債

本期，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14.01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693.0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0.99億元。主要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增加，其中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49億元；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8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5、總權益

本期，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035.58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914.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0.74億元，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66.50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846.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0.00億元。

16、流動資金與來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98	5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7	4,246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116)	69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9	5,499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98億元。主要是：(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00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約105.33億元；(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人民幣約37.11億元；(4)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減少人民幣約73.09億元；(5)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約11.03億元；(6)已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約11.82億元。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87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的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約35.20億元；(2)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支付購買款，減少約人民幣12.33億元；(3)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人民幣約28.85億元；(4)收到合營與聯營公司股息，增加約人民幣91.9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1.16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9.39億元；(2)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3.14億元；(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28.39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96.0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7.3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69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73.73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5.6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07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約為人民幣229.8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0.5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27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4.9%，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降低約2.2個百分點。流動比率約為1.35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倍減少約0.04倍；速動比率約為1.22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倍減少約0.03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約為30天，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29天增加約1天，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天增加約10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為12天，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約11天增加1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46天，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37天增加約9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17、 比例合併法下主要財務資料

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454.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68.6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5.80億元，增長約8.2%；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8.5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4.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76億元，增長約12.9%；總資產約人民幣2,617.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70.9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46.52億元，增長約1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東風汽車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能夠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穩定地增長態勢，其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國內領先的商用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是中國最具有實力的商用車製造商。本公司在商用車領域具有完整的價值鏈佈局，目前在研發體系和研發能力、零部件體系、生產製造體系以及銷售服務體系方面都處於國內領先水準。東風商用車業務的健康發展，是東風汽車集團整體事業穩定發展的基礎。

2、國內知名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主辦的「世界品牌大會」發佈了二零一六年(第十三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分析報告。「東風」品牌以986.78億元的品牌價值位列第36位。東風品牌是本公司之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經過四十多年精心培育的知名品牌，體現了一代又一代東風人的智慧和心血。它通過為消費者提供品質可靠，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周到細緻的服務，給消費者帶來價值。

東風品牌是消費者對東風產品的信賴，是對東風的信賴，是東風事業發展的市場基礎，東風良好的品牌形象將有助於東風不斷拓展市場範圍和產品系列。

3、貼合市場需求的業務佈局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國內整車業務佈局最齊全的汽車集團，在各主要細分市場均有業務佈局。而從業務單元的佈局來看，東風的業務單元佈局相對均衡。貼合市場需求的業務佈局有利於本公司保持持續發展，將有助於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企業發生的風險對東風汽車集團的整體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國際化的視野和管理理念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堅持開放合作戰略，具有較強的市場意識和國際化視野。堅持開放合作與自主發展的統一，在開放中自主發展。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進行產品開發和業務流程優化。堅持經營品質優先，不盲目追求發展速度。堅持學習和借鑒國際上先進的管理經驗和管理方法，在學習和借鑒中形成有東風自身特色的管理方式。

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國際化的視野有利於東風融入國際化發展，不斷提升國際化的經營管理能力。

5、 發展良好的合資事業

東風汽車集團合資業務單元基本已處於持續健康發展的軌道。東風與各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互信不斷增強，各方股東對合資公司的支持力度持續加大。合資公司自身體系發展能力在不斷增強，產品佈局、行銷網路、製造能力、研發能力等持續強化。合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行業先進水準。

良好發展的合資事業為東風汽車集團整體事業發展尤其是自主品牌事業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撐，包括相對充裕的資金、人才團隊和管理的支持。

6、 不斷發展壯大的自主品牌汽車事業

一直以來，國內領先的商用車業務為東風自主品牌汽車事業最為穩定的一極，二零一六年，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柳汽、東風啟辰的汽車銷量分別突破15萬輛、30萬輛和11萬輛，東風自主品牌乘用車已經成為東風自主品牌汽車事業新的增長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長

竺延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吉林省委常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法國標緻雪鐵龍集團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DFG-PSA全球戰略聯盟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竺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李紹燭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三年八月)、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劉衛東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兼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黨委書記。並擔任國汽(北京)汽車輕量化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二月)，東風汽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二月)，法國標緻雪鐵龍集團監事、亞洲事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四月)，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九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八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近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一九七一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東風載重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擔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歐陽潔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工學學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一九六八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一九六八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三年一月馬先生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張曉鐵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港中旅集團外部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九年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六九年參加工作，歷任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司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網絡通信(集團)香港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曹興和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經濟法專業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六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化工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二零一零年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二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雲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香港居住。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州大學並獲得法學博士(JD)學位。一九九七年初開始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工作，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方面的法律服務。一九九八年遷往香港繼續在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辦公室執業。二零零一年七月離開蘇利文•克倫威爾並隨即加入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在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工作期間，陳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在不同時期分管過亞洲的工、礦業，包括汽車行業。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離開德意志銀行，作為獨立投資人從事投資以及諮詢，曾經擔任香港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在加拿大多倫多和香港兩地上市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程道然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內燃機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到柳州汽車廠工作。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兼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蔡璋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

喬陽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總部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黨委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財務會計部部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十月)，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三年二月)，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東風汽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雷平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四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經營規劃總部經營規劃部部長，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黨委常委。並擔任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一月)。

楊青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

邱現東先生，47歲，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因工作崗位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並擔任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監事

馬良杰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工學學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進入東風公司前，曾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趙軍先生，58歲。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數學系學士，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分獲北京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晉升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八年任原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二零零一年晉升為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領域涉及計量經濟學模型、管理決策分析、統計分析預測等學科領域。在專業學科理論、理論應用、教材教法、教學管理等方面發表20餘篇論文論著，曾榮獲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和北京地區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選舉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聯席公司秘書

盧鋒，49歲，本公司聯席秘書，本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盧綺霞，58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 王彬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黃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邱現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 溫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 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 李軍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 李建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室)總經理 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保障部總經理 暫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 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 暫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 暫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 師建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事業平台總監 劉國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軍品事業平台總監 徐天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許躍盛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檢查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各位董事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民主，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絕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了報告期內歷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和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馬良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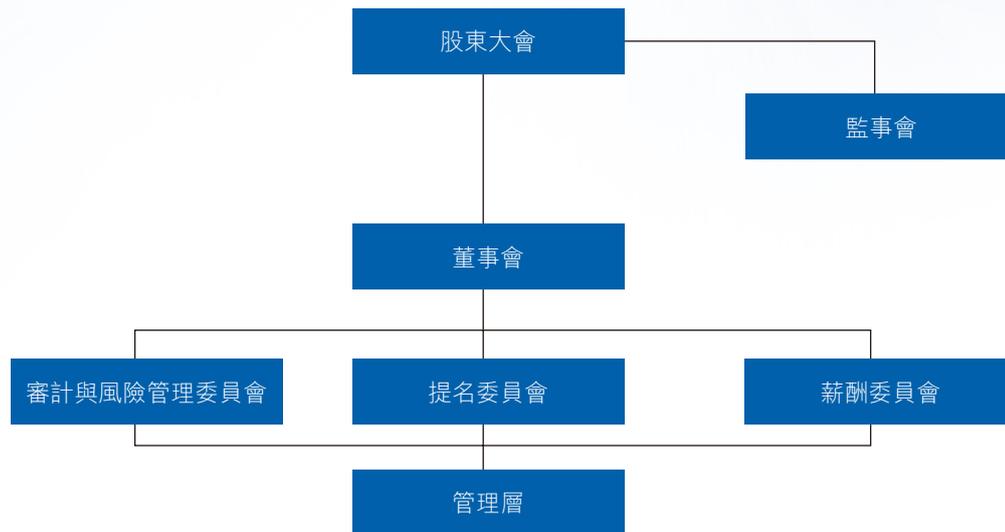
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公司總裁朱福壽先生因違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免去總裁職務，期間由董事長竺延風先生代行其職務直至李紹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為止。

公司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最後獲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屆董事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的竺延風先生)的任期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屆滿並應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待適時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前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0%的股權，市值為人民幣39,682.84百萬元；剩餘約32.0%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市值為人民幣18,660.0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二零一六年，《公司章程》無任何修改或變動。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另外，本公司因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要求，在存續期內定期披露季度報告。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繫電話：(+852) 2862 8628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386,343,153	99.996	274,000	0.004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386,343,153	99.996	274,000	0.004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386,343,153	99.996	274,000	0.004
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7,387,035,153	99.996	274,000	0.004
5、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7,387,035,153	99.996	274,000	0.004
6、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年度酬金。	7,240,584,060	98.014	146,725,093	1.986
7、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六年度酬金。	7,373,558,026	99.814	13,751,127	0.186
8、審議及批准免去朱福壽執行董事一職。	7,386,011,153	99.996	274,000	0.00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9、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386,011,153	99.982	1,298,000	0.018
10、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分後的新資本構架。	5,978,560,714	80.933	1,408,474,439	19.067
1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申請債券融資額度一百五十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債券(超短期融資券或短期融資券)五十億元人民幣；證券市場債券(公司債券或可轉債)一百億元人民幣，其中可轉債發行本金不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歐元或等值人民幣。	6,169,643,753	84.237	1,154,517,400	15.763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郭治律師，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日誌

三月二十八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四月下旬	二零一六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一六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八月三十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九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東城先生及歐陽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原執行董事朱福壽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免去了其董事職務。現任各位董事的任期(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前，上述董事仍在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至第54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唯前公司總裁朱福壽先生因違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免去總裁職務，期間由董事長竺延風先生代行其職務，直至李紹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為止。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4頁至56頁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的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與全體董事會均為三年，須接受重新選舉。

5)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從公司董秘室獲取《董監事通訊》，瞭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具體記錄如下：

審閱資訊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十一期
李紹燭先生	十一期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十一期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	十一期
歐陽潔先生	十一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十一期
張曉鐵先生	十一期
曹興和先生	十一期
陳雲飛先生	十一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一六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等4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後)人民幣12萬元。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經營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董事在履行其職權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另外還有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因故未能召開。各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審計與風險				股東
	董事會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5/5 (100%)	-	-	3/3 (100%)	1/1 (100%)
李紹燭先生(總裁)	4/5 (80%)	-	1/2 (50%)	-	1/1 (100%)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4/5 (80%)	-	-	-	0/1 (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	5/5 (100%)	-	-	-	0/1 (0%)
歐陽潔先生	5/5 (100%)	3/3 (100%)	-	-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5/5 (100%)	-	2/2 (100%)	3/3 (100%)	1/1 (100%)
張曉鐵先生	5/5 (100%)	3/3 (100%)	-	3/3 (100%)	1/1 (100%)
曹興和先生	4/5 (80%)	-	2/2 (100%)	-	1/1 (100%)
陳雲飛先生	5/5 (100%)	3/3 (100%)	-	-	1/1 (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張曉鐵先生(召集人)、陳雲飛先生和歐陽潔先生，其中張曉鐵先生擁有專業的財務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六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主審審計師的聘用；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 聽取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告；
-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 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馬之庚先生(召集人)、曹興和先生和李紹燭先生。

主要職責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六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竺延風先生(召集人)、馬之庚先生和張曉鐵先生。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六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架構；
- 審議聘任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現由兩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馬良杰先生及獨立監事趙軍先生。職工監事鍾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審議，罷免了其職工監事職務。現任各位監事的任期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新一屆監事會換屆前，上述監事仍在忠實履行監事職責。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監事			
馬良杰先生(主席)	2/2 (100%)	3/4 (75%)	1/1 (100%)
獨立監事			
趙軍先生	2/2 (100%)	4/4 (100%)	1/1 (100%)
職工監事			
鍾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被免職)	2/2 (100%)	4/4 (100%)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確認該年度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審閱意見，確認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本公司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因個人違紀違法受到查處，暴露出公司在內部管理和腐敗防控上存在薄弱環節，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為此，公司將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同時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規範員工從業行為。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9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上述主審審計師的工作內容為中報審閱和年報審計，合計酬金為人民幣1,270萬元(其中支付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民幣1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由中報查閱變更為中報審閱，需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其對本公司下屬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中報審閱費用人民幣10萬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平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質量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著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模板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信息質量、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擔任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繫人為聯席秘書盧鋒先生。

盧綺霞女士及盧鋒先生均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羅兵咸永道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1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關鍵審計事項為保修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

保修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7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和附註29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保修準備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保修準備本年度計提額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換貨成本確認提取已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所需的保修準備。管理層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

另外，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貴集團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1,602百萬元。合營企業確認的保修準備對於合營企業的利潤具有重要影響，因此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對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具有重要影響。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是由於保修準備金額重大以及未來保修期內保修索賠成本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關於貴集團以及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

- 我們了解、評估和驗證了保修準備計提的關鍵控制。另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環境和維護保修準備計提數據的特定自動控制。
- 我們基於對貴集團的了解以及乘用車和商用車行業經驗，評估了管理層的保修準備計算模型；並通過重新計算驗證其數理準確性。
- 我們通過抽樣比較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與歷史保修成本，對於所選取的歷史保修成本，我們核對至相關支持性文件。
- 另外，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及對本年度實際發生的保修索賠和期後情況執行分析性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以識別可能對本年度保修準備的估計產生重要影響的潛在重大質量缺陷、人力以及配件成本的重大變化和預計維修更換發生頻率的重大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續)

保修準備(續)

關於由非羅兵咸永道核數師(「其他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兩家重大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其他核數師遵循與集團審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和專業勝任能力。
- 我們向其他核數師發佈了集團審計指令，與之溝通其風險評估以及對於識別保修準備風險的相關審計方法。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對方所執行的審計程序，通過審閱保修準備相關工作底稿，以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工作。
- 我們獲取並評估了其他核數師基於集團審計指令的溝通信息。

我們發現，可獲得的證據支持貴集團管理層計提其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層面，考慮貴集團應享有的合營企業利潤及淨資產，可獲得的證據支持合營企業管理層計提其各自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Dou Wang, Ange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	122,422	126,566
銷售成本		(104,905)	(109,637)
毛利		17,517	16,929
其他收入	5	2,186	1,8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9)	(7,144)
管理費用		(3,754)	(3,691)
其他費用		(5,698)	(5,834)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7	(445)	1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	11,665	10,422
聯營企業	18	1,897	1,297
稅前溢利	6	15,739	14,065
所得稅開支	10	(1,274)	(1,353)
年內溢利		14,465	12,712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55	11,550
非控股權益		1,110	1,162
		14,465	12,7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年內基本		155.00分	134.05分
年內攤薄		155.00分	134.05分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14,465	12,71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43	136
其他	(33)	(31)
	10	105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250	(14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19)	18
	231	(128)
所得稅影響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4	4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55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20	12,693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21	11,552
非控股權益	1,099	1,141
	14,720	12,693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871	12,92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96	936
無形資產	14	3,617	2,798
商譽	15	1,792	1,792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40,549	39,166
於聯營企業投資	18	12,598	10,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74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4,377	8,908
遞延稅項資產	10	2,133	1,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407	79,0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734	8,665
貿易應收款項	21	4,162	3,664
應收票據	22	15,416	13,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195	14,7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8,672	6,07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6	6,645	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0,728	31,806
流動資產總額		94,552	81,739
資產總額		184,959	160,786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616	8,616
儲備		12,653	10,569
保留溢利		75,381	65,465
		96,650	84,650
非控股權益		6,908	6,834
權益總額		103,558	91,484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7,080	7,559
其他長期負債		1,320	954
政府補助金	30	860	543
遞延稅項負債	10	1,299	1,032
準備	29	674	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33	10,6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1,519	17,170
應付票據	32	14,867	10,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6,173	13,98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	8,529	8,066
計息借貸	28	7,309	6,950
應付所得稅		686	541
準備	29	1,085	948
流動負債總額		70,168	58,636
負債總額		81,401	69,3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959	160,786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歐陽潔
董事

劉衛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941	7,837	56,435	73,829	1,623	75,45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429	7	(450)	(14)	(2)	(16)
經重列	8,616	1,370	7,844	55,985	73,815	1,621	75,436
年內溢利	-	-	-	11,550	11,550	1,162	12,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	-	-	2	(21)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	11,550	11,552	1,141	12,693
撥至儲備	-	-	347	(347)	-	-	-
與非控股股權資本交易	-	1,220	-	-	1,220	4,239	5,459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127)	-	-	(127)	207	8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							
分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87)	-	-	(87)	1	(86)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723)	(1,723)	(375)	(2,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6</u>	<u>2,378*</u>	<u>8,191*</u>	<u>65,465</u>	<u>84,650</u>	<u>6,834</u>	<u>91,484</u>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16	2,378	8,191	65,465	84,650	6,834	91,484
年內溢利	-	-	-	13,355	13,355	1,110	14,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66	-	-	266	(11)	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6	-	13,355	13,621	1,099	14,720
撥至儲備	-	-	1,716	(1,716)	-	-	-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98	9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							
分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102	-	-	102	-	102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							
股息	-	-	-	(1,723)	(1,723)	(1,123)	(2,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6</u>	<u>2,746*</u>	<u>9,907*</u>	<u>75,381</u>	<u>96,650</u>	<u>6,908</u>	<u>103,55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2,6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69百萬元)。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5,739	14,065
經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3,562)	(11,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6	(3)	(7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	66	5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6	(64)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533	11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6	(60)	123
折舊	6	1,672	1,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	213
無形資產攤銷	6	320	266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7	445	(189)
利息收入	5	(834)	(902)
政府補助金	30	(90)	(116)
其他股權交易之收益		(64)	—
		4,100	3,3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1)	827
存貨減少		11	1,0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330)	(3,6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0,533	1,176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7,309)	(3,246)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1,103	72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減少		(329)	1,42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696	1,589
準備增加		252	2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016	2,891
已付利息		(236)	(313)
已付所得稅		(1,182)	(2,0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8	558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	(3,005)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396)	(127)
購置無形資產		(1,141)	(663)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6	(1,233)	(1,265)
於合營企業投資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	3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	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	–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9,192	9,453
已收政府補助金		407	398
已收利息		1,012	4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26	(2,885)	(135)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	1,947	(1,074)
處置分公司流出的現金		–	(114)
取得子公司所帶來的現金		30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21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7	4,246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939	13,356
償還借貸	(6,314)	(16,057)
不喪失控制權處置子公司股權收到的現金	-	5,501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98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16)	(37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1,723)	(1,723)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	-	(12)
	<u>(4,116)</u>	<u>69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69	5,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8,732</u>	<u>23,23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32</u>	<u>23,23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29,601</u>	<u>28,732</u>

第100頁至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本集團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認為除作出若干新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與集團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多項已公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且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改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計劃於該等修改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用。該等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ii)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與集團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于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ii)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與集團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31百萬(見附註34)。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現生效日期被延遲。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若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但明顯可對被投資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則本集團仍將該被投資實體認定為聯營企業。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應佔合營及聯營企業溢利。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面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按之前持有的股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資產或負債於其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其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該資產或轉讓該負債的交易。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係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i)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按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判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涉權利及責任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確認或繼續確認虧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言，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等。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ii)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按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呈報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尚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i) 銷售貨品

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ii)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以可收回開支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iii)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v)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初始使用二項式模式，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支及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i) 保修準備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就已出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提供的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成本確認。保修準備的計算考慮了包括預計發生免費維修或更換的時點以及人工和配件成本的變化在內的若干可變因素和假設。

(ii)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資訊是根據呈交主要經營決策層的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而主要營運決策層負責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商用車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金融分部： 主要為集團外客戶和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公司及其他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由集團整體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43,218	76,656	2,310	238	-	122,422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80	-	28	-	(108)	-
	<u>43,298</u>	<u>76,656</u>	<u>2,338</u>	<u>238</u>	<u>(108)</u>	<u>122,4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6</u>	<u>1,384</u>	<u>1,279</u>	<u>(1,709)</u>	<u>568</u>	<u>1,788</u>
利息收入	340	371	-	726	(603)	834
財務費用淨額						(44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35	11,759	219	(648)	-	11,665
聯營企業	-	1,466	399	32	-	1,897
稅前溢利						15,739
所得稅開支						<u>(1,274)</u>
年內溢利						<u>14,46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1,600	5	24	-	2,379
—無形資產	779	353	7	2	-	1,141
—租賃預付款項	115	188	-	-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	857	3	69	-	1,672
無形資產攤銷	204	4	2	110	-	32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84)	18	-	2	-	(64)
減值虧損	325	37	149	24	-	535
保修準備	678	793	-	-	-	1,4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36,344	88,218	1,864	140	-	126,566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45	8	47	-	(100)	-
	<u>36,389</u>	<u>88,226</u>	<u>1,911</u>	<u>140</u>	<u>(100)</u>	<u>126,5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4)</u>	<u>2,524</u>	<u>1,070</u>	<u>(2,398)</u>	<u>523</u>	<u>1,255</u>
利息收入	295	352	-	834	(579)	902
財務收入淨額						1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2	10,621	151	(522)	-	10,422
聯營企業	<u>-</u>	<u>986</u>	<u>283</u>	<u>28</u>	<u>-</u>	<u>1,297</u>
稅前溢利						14,065
所得稅開支						<u>(1,353)</u>
年內溢利						<u>12,71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	1,602	2	188	-	3,005
—無形資產	414	187	8	54	-	663
—租賃預付款項	2	12	-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	581	2	80	-	1,383
無形資產攤銷	186	11	2	67	-	266
存貨跌價準備	100	24	-	3	-	127
減值虧損	143	132	56	1	-	332
保修準備	<u>661</u>	<u>710</u>	<u>-</u>	<u>-</u>	<u>-</u>	<u>1,3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121	103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427	309
提供服務	122	69
利息收入	834	902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283	209
其他	399	305
	<u>2,186</u>	<u>1,89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3,317	108,293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151	15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64)	127
折舊	13	1,672	1,383
無形資產攤銷	14	320	26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6	51
核數師酬金		21	2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		148	1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5,283	4,671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618	596
— 醫療福利成本	(b)	346	319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2	3
—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銷)／費用	(e)	(71)	3
		6,178	5,592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	(41)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1)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3	119
保修準備	29	1,471	1,371
研究成本		3,004	2,894
技術提成費		1,051	1,15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60)	1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H股表現掛鉤。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40,198,000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股票增值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3%、66%及100%。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每單位9.67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與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交易結束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行使權利時，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筆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當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司管理層統一對以前年度經營績效進行評價，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淨資產收益率無法達到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相關股票增值權計劃取消。於以前年度確認的費用與負債沖回，本年度影響金額71百萬元；本年度財務報表已反映此事項，相關負債沖減管理費用。

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9.67	37,110	9.67	37,110
年內已取消		<u>(37,11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7,1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50	163
短期票據利息和已貼現票據利息	95	96
融資活動的淨匯損失／(利得)	200	(448)
	<u>445</u>	<u>(189)</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50	686	54	81
其他酬金				
— 薪金	848	769	163	358
— 酌情獎金	2,531	3,535	595	905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225	228	52	96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310	355	72	149
	<u>4,564</u>	<u>5,573</u>	<u>936</u>	<u>1,589</u>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	195	—	48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u>4,564</u>	<u>5,768</u>	<u>936</u>	<u>1,637</u>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	-	186	209	45	62	502
李紹燭(公司總裁)	-	173	588	45	62	868
	-	359	797	90	124	1,37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63	576	45	62	846
歐陽潔	-	163	563	45	62	833
劉衛東	-	163	595	45	62	865
	-	489	1,734	135	186	2,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164	-	-	-	-	164
張曉鐵	166	-	-	-	-	166
曹興和	155	-	-	-	-	155
陳雲飛	165	-	-	-	-	165
	650	-	-	-	-	650
	<u>650</u>	<u>848</u>	<u>2,531</u>	<u>225</u>	<u>310</u>	<u>4,564</u>
監事：						
馬良傑	-	163	595	52	72	882
獨立監事：						
趙軍	54	-	-	-	-	54
	<u>54</u>	<u>163</u>	<u>595</u>	<u>52</u>	<u>72</u>	<u>93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確認的股票 增值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	93	93	27	35	248	-
李紹燭	-	141	587	43	65	836	32
徐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53	587	15	26	681	36
	-	287	1,267	85	126	1,765	68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41	587	43	68	839	32
歐陽潔	-	141	587	42	68	838	32
劉衛東	-	141	604	42	64	851	32
周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59	490	16	29	594	31
	-	482	2,268	143	229	3,122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168	-	-	-	-	168	-
張曉鐵	188	-	-	-	-	188	-
曹興和	162	-	-	-	-	162	-
陳雲飛	168	-	-	-	-	168	-
	686	-	-	-	-	686	-
	686	769	3,535	228	355	5,573	195
監事：							
馬良傑	-	141	574	53	90	858	31
鐘兵	-	217	331	43	59	650	17
	-	358	905	96	149	1,508	48
獨立監事：							
馮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27	-	-	-	-	27	-
趙軍	54	-	-	-	-	54	-
	81	-	-	-	-	81	-
	81	358	905	96	149	1,589	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也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對價(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6	2,881
花紅	7,545	3,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9	473
	<u>11,360</u>	<u>7,24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1,500,000元	-	5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
	<u>5</u>	<u>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323	1,181
遞延所得稅	(49)	1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74</u>	<u>1,353</u>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至25%的稅率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15,739		14,065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3,935	25.0	3,516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	(238)	(1.5)	(172)	(1.2)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溢利	(2,999)	(19.1)	(2,686)	(19.1)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60)	(0.4)	(16)	(0.1)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29	0.2	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607	3.9	706	5.0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1,274	8.1	1,353	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197	123	(74)	(37)
應計開支	1,248	1,096	(152)	14
保修開支準備	288	244	(44)	(108)
應付工資	179	153	(26)	124
結轉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	–	118	118	(118)
預收利息	163	–	(163)	–
其他	58	69	11	2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133</u>	<u>1,803</u>	<u>(330)</u>	<u>(100)</u>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產生的公平變動	(106)	(119)	(13)	(15)
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	<u>(1,193)</u>	<u>(913)</u>	<u>280</u>	<u>283</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99)</u>	<u>(1,032)</u>	<u>267</u>	<u>268</u>
			<u>(63)</u>	<u>168</u>
即：				
(計入)／扣除全面損益表的				
遞延所得稅			(49)	17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			<u>(14)</u>	<u>(4)</u>
			<u>(63)</u>	<u>1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	533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23</u>	<u>1,270</u>
	<u>2,133</u>	<u>1,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2)	(1,01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u>	<u>(18)</u>
	<u>(1,299)</u>	<u>(1,032)</u>
	<u><u>834</u></u>	<u><u>771</u></u>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3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元)	<u>1,982</u>	<u>1,723</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

11. 股息(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355</u>	<u>11,550</u>
	<u>股份數目</u>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6</u>	<u>8,616</u>
每股盈利	<u>155.00分</u>	<u>134.05分</u>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7	17,749	2,436	21,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	(8,005)	-	(8,333)
賬面淨值	<u>749</u>	<u>9,744</u>	<u>2,436</u>	<u>12,92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	9,744	2,436	12,929
添置	11	463	2,100	2,574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5	64	-	69
出售	(16)	(8)	(3)	(27)
重新分類	45	2,278	(2,323)	-
減值	-	(2)	-	(2)
年內折舊準備	(55)	(1,617)	-	(1,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39</u>	<u>10,922</u>	<u>2,210</u>	<u>13,8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7	20,312	2,210	23,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	(9,390)	-	(9,678)
賬面淨值	<u>739</u>	<u>10,922</u>	<u>2,210</u>	<u>13,8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2	15,957	2,211	19,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79)</u>	<u>(6,976)</u>	<u>(3)</u>	<u>(7,358)</u>
賬面淨值	<u>673</u>	<u>8,981</u>	<u>2,208</u>	<u>11,86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	8,981	2,208	11,862
添置	17	352	2,562	2,931
出售	(107)	(161)	–	(268)
重新分類	240	2,094	(2,334)	–
減值	(1)	(212)	–	(213)
年內折舊準備	<u>(73)</u>	<u>(1,310)</u>	<u>–</u>	<u>(1,3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49</u>	<u>9,744</u>	<u>2,436</u>	<u>12,9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7	17,749	2,436	21,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8)</u>	<u>(8,005)</u>	<u>–</u>	<u>(8,333)</u>
賬面淨值	<u>749</u>	<u>9,744</u>	<u>2,436</u>	<u>12,92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4	1,336	1,060	674	3,914
添置	380	-	593	164	1,13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4	4
重新分類	473	-	(4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7</u>	<u>1,336</u>	<u>1,180</u>	<u>842</u>	<u>5,05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4	197	-	513	1,004
攤銷	173	78	-	69	320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u>	<u>275</u>	<u>-</u>	<u>584</u>	<u>1,326</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增加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u>	<u>-</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438</u>	<u>1,139</u>	<u>1,060</u>	<u>161</u>	<u>2,7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8</u>	<u>1,061</u>	<u>1,180</u>	<u>258</u>	<u>3,61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專利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1	1,336	1,060	576	3,473
添置	95	-	248	99	442
出售	-	-	-	(1)	(1)
重新分類	248	-	(24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4</u>	<u>1,336</u>	<u>1,060</u>	<u>674</u>	<u>3,91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	118	-	463	739
攤銷	136	79	-	51	266
出售	-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u>	<u>197</u>	<u>-</u>	<u>513</u>	<u>1,004</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增加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u>	<u>-</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31</u>	<u>1,218</u>	<u>1,060</u>	<u>113</u>	<u>2,6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u>	<u>1,139</u>	<u>1,060</u>	<u>161</u>	<u>2,7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792	1,792
增加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2</u>	<u>1,792</u>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3%-15%(二零一五年：13%-15%)。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00元	55	-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4,700,000元	75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其 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0元	100	-	提供融資業務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580,000元	90.07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 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及 零部件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3,314,200元	75.08	-	生產和銷售特種商用 車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900,700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 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非全資子公司。考慮到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均從事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均屬汽車行業且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合併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3,474	43,134
流動負債	<u>51,597</u>	<u>40,417</u>
流動淨資產總額	<u>1,877</u>	<u>2,717</u>
非流動資產	18,673	16,475
非流動負債	<u>2,602</u>	<u>1,779</u>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u>16,071</u>	<u>14,696</u>
淨資產	<u><u>17,948</u></u>	<u><u>17,413</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摘要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5,443	118,134
稅前損益	3,224	3,438
所得稅開支	(654)	(839)
除稅後利潤	2,570	2,599
其他綜合收益	(28)	(45)
總綜合收益	2,542	2,554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11	5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值	40,549	39,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39,166	40,145
新增投資	1,518	184
享有利潤	11,602	10,432
其他綜合收益	(8)	(5)
其他權益變動	92	1
本年減少	-	(139)
分配股利	(11,823)	(11,45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	-
	<u>40,549</u>	<u>39,166</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49</u>	<u>39,166</u>

本年度新增投資人民幣1,5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22百萬元來自利潤分配，人民幣54百萬元來源於聯營公司，人民幣42百萬元源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業務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	中國	人民幣16,7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有限公司(「東風本田」)	中國	美元560,000,000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62,500,000	44.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06,303,466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提供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其摘要財務資料如下，並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按權益法入賬：

(i)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6	16,244	8,941	13,254	17,438	7,35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63,075	59,223	6,212	5,864	18,316	17,542
流動資產總額	84,141	75,467	15,153	19,118	35,754	24,898
非流動資產	42,404	41,841	23,728	22,196	8,923	8,782
資產總額	126,545	117,308	38,881	41,314	44,677	33,68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481)	(608)	-	(325)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69,708)	(62,440)	(22,668)	(25,662)	(31,713)	(21,835)
流動負債總額	(70,189)	(63,048)	(22,668)	(25,987)	(31,713)	(21,835)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款)	(58)	(71)	(360)	(49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4,565)	(3,783)	(1,743)	(860)	(1,667)	(1,3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3)	(3,854)	(2,103)	(1,351)	(1,667)	(1,304)
負債總額	(74,812)	(66,902)	(24,771)	(27,338)	(33,380)	(23,139)
非控股權益	(8,226)	(8,274)	-	-	-	-
淨資產	43,507	42,132	14,110	13,976	11,297	10,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續)

(ii) 主要合營企業的全面收入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0,118	131,980	47,397	56,713	79,622	53,086
折舊及攤銷	(4,207)	(4,176)	(2,130)	(1,876)	(1,065)	(937)
利息收益	638	694	496	610	228	123
利息開支	(44)	(33)	(38)	(61)	-	-
稅前損益	18,880	17,345	2,276	3,828	9,830	6,252
所得稅開支	(4,762)	(4,187)	(449)	(914)	(2,600)	(1,568)
除稅後利潤	14,118	13,158	1,827	2,914	7,230	4,684
非控股股東損益	(1,557)	(1,548)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3	-	-	-	-
總綜合收益	12,561	11,613	1,827	2,914	7,230	4,684
來自合營的股利	5,593	5,012	847	1,940	4,586	3,8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淨資產(一月一日)	42,132	40,543	13,976	14,941	10,541	13,468
稅後利潤	14,118	13,158	1,827	2,914	7,230	4,684
其他綜合收益	-	3	-	-	-	-
分配股利	(11,186)	(10,024)	(1,693)	(3,879)	(9,171)	(7,611)
少數股東損益	(1,557)	(1,548)	-	-	-	-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2,697	-
期末淨資產(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7	42,132	14,110	13,976	11,297	10,541
合營權益(50%)	21,754	21,066	7,055	6,988	5,649	5,271
商譽	-	-	277	277	-	-
賬面值	<u>21,754</u>	<u>21,066</u>	<u>7,332</u>	<u>7,265</u>	<u>5,649</u>	<u>5,271</u>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稅後溢利	793	828
其他全面收入	(6)	(10)
全面收入總額	<u>787</u>	<u>818</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5,814</u>	<u>5,5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值	<u>12,598</u>	<u>10,5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友德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標緻雪鐵龍集團(PSA)	法國	12.86%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企業。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企業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對價為800百萬歐元（約人民幣6,801百萬元）收購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緻雪鐵龍集團(PSA)的股權，本集團將該項投資作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為PSA三大股東之一，三大股東持股比例相同，並在管理層中派有代表，有權參與其財政與經營政策之決策，故認為本集團對PSA可施加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享有利潤	<u>1,897</u>	<u>1,297</u>

聯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10,525	9,360
享有利潤	1,897	1,297
其他綜合收益	32	159
其他權益變動	10	(88)
本年減少	(54)	-
分配股利	(60)	(5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248</u>	<u>(146)</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8</u>	<u>10,52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3(b)	9,050	6,939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a)	2,135	1,806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b) 26	3,000	—
其他		192	163
		14,377	8,908

(a) 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b)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五年：零)，以及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10億元(二零一五年：零)。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272	1,319
在製品	446	420
製成品	7,016	6,926
	8,734	8,6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095	2,66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844	813
一年以上	223	190
	<u>4,162</u>	<u>3,66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9	2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60	4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u>	<u>2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準備。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人民幣536百萬元(2015：人民幣3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存貨等在內的合人民幣660百萬元(2015：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95	2,661
逾期少於三個月	615	271
	<u>2,710</u>	<u>2,93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99	64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4	21
聯營企業	14	19
	<u>387</u>	<u>68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u>15,416</u>	<u>13,0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2,150	2,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317	905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b)	<u>16,728</u>	<u>11,679</u>
		<u>20,195</u>	<u>14,756</u>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3	5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4	17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u>-</u>	<u>(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u>	<u>63</u>

(b)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授予個體及實體購買分銷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貸款，年利率為4.20%–15.00%。該等金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085	18,878
減：減值準備		<u>(307)</u>	<u>(260)</u>
		<u>25,778</u>	<u>18,618</u>
減：流動部分		<u>(16,728)</u>	<u>(11,679)</u>
非流動部分	19	<u>9,050</u>	<u>6,93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60	258
計提減值準備	149	5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2)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u>	<u>26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805	35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	3
聯營企業	24	37
	<u>839</u>	<u>394</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111	235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3,875	2,606
其他	(a)	<u>4,686</u>	<u>3,232</u>
		8,672	6,073
減：流動部分		<u>(8,672)</u>	<u>(6,073)</u>
非流動部分		<u><u>-</u></u>	<u><u>-</u></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b)	2,783	2,164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		-	1,233
其他	(a)	<u>5,746</u>	<u>4,669</u>
		8,529	8,066
減：流動部分		<u>(8,529)</u>	<u>(8,066)</u>
非流動部分		<u><u>-</u></u>	<u><u>-</u></u>

附註：

- (a)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之其他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此類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u>174</u>	<u>190</u>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75	26,395
定期存款		19,498	9,171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19(b)	<u>3,000</u>	<u>-</u>
		40,373	35,566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645)	(3,760)
減：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19(b)	<u>(3,000)</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8	31,806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27)</u>	<u>(3,0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01</u>	<u>28,7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續)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億元)，以及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億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5,760,388,000股(二零一五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2,855,732,000股(二零一五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u>8,616</u>	<u>8,61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2.20–4.35	2017	1,089	0.87–5.35	2016	1,833
其他貸款—信用			6,220			5,117
			<u>7,309</u>			<u>6,95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1.76	2022	2,850	1.6–4.61	2017–2022	3,548
銀行貸款—信用	1.66–4.75	2018–2019	586	2.9	2018	477
擔保票據	1.6	2018	3,644	1.6	2018	3,534
			<u>7,080</u>			<u>7,559</u>
			<u>14,389</u>			<u>14,509</u>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與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36.20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2億元)及東風財務的其他無關連協力廠商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記名形式公開發行了500,000,000歐元的擔保票據。該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000歐元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6%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並於每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首次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債券已在愛爾蘭交易所公開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u>2,957</u>	<u>1,770</u>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89	1,833
一年至兩年	387	94
兩年至三年	199	383
五年以上	<u>2,850</u>	<u>3,548</u>
	4,525	5,858
應償還票據：		
一年至兩年	3,644	-
兩年至三年	<u>-</u>	<u>3,534</u>
	3,644	3,534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220</u>	<u>5,117</u>
	<u>14,389</u>	<u>14,509</u>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7,758	7,197
歐元	6,631	7,247
美元	-	65
	<u>14,389</u>	<u>14,509</u>

29. 準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674	578
流動	1,085	948
	<u>1,759</u>	<u>1,526</u>

本集團的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	1,143	1,257
年內準備	-	1,371	1,371
已動用	(1)	(1,101)	(1,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1,413	1,526
年內準備	-	1,471	1,471
已動用	(4)	(1,234)	(1,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1,650</u>	<u>1,759</u>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準備(續)

(a)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b)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30.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
年內收取	39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1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543</u>
年內收取	407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60</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9,874	15,42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19	1,197
一年以上	426	548
	<u>21,519</u>	<u>17,170</u>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07	26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	55
聯營企業	49	27
	<u>364</u>	<u>34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u>14,867</u>	<u>10,98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客戶墊款	3,939	4,38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690	1,443
其他應付款項	10,544	8,157
	<u>16,173</u>	<u>13,98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42	19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34	23
	<u>376</u>	<u>21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包括應付無形資產項目收購款人民幣89百萬元，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需支付。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以上需支付人民幣192百萬元，列示為其他長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5	17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72	722
超過五年	5,294	5,706
	<u>6,131</u>	<u>6,607</u>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29</u>	<u>1,8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658	590
— 合營企業		13,197	12,421
— 聯營企業		178	99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389	2,024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6
		16,436	15,140
自合營企業購買汽車	(i)	41,997	56,962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519	4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42	103
—合營企業		213	8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0	77
		<u>635</u>	<u>265</u>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u>156</u>	<u>164</u>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56	459
—合營企業		272	14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1	78
		<u>799</u>	<u>686</u>
向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及其他	(i)	<u>59</u>	<u>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346	258
— 合營企業		2,737	2,454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92	103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4
		<u>3,189</u>	<u>2,819</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3,682	4,679
— 合營企業		1,027	692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48	9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74	656
		<u>5,331</u>	<u>6,036</u>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合營企業		172	114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	3
		<u>175</u>	<u>117</u>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54	50
— 合營企業		30	27
		<u>84</u>	<u>7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9	10
— 合營企業		12	22
		<u>21</u>	<u>32</u>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	—
— 合營企業		9	9
		<u>12</u>	<u>9</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6、28、31及33。
- (i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18	6,658
退休福利	382	504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	-	243
	<hr/>	<hr/>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500	7,405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85	-	14,185
貿易應收款項	4,162	-	4,162
應收票據	15,416	-	15,4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7,541	-	17,5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82	-	7,18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6,645	-	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8	-	30,728
	<u>95,859</u>	<u>174</u>	<u>96,0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19
應付票據	14,8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2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05
計息借貸	14,389
其他長期負債	580
	<u>68,9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45	-	8,745
貿易應收款項	3,664	-	3,664
應收票據	13,015	-	13,0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12,584	-	12,5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73	-	6,07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760	-	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6	-	31,806
	<u>79,647</u>	<u>190</u>	<u>79,8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70
應付票據	10,9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66
計息借貸	14,509
其他長期負債	<u>226</u>
	<u>59,1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利率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借貸，並不存在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幣金融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u>6,631</u>	<u>7,247</u>

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37.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歐元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5%	249	272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5%	(249)	(272)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7,309	4,031	199	2,850	14,389
貿易應付款項	21,519	-	-	-	21,519
應付票據	14,867	-	-	-	14,867
其他應付款項	10,662	115	177	42	10,9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529	-	-	-	8,529
	62,886	4,146	376	2,892	70,300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6,950	-	4,011	3,548	14,509
貿易應付款項	17,170	-	-	-	17,170
應付票據	10,980	-	-	-	10,980
其他應付款項	8,323	139	300	136	8,8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66	-	-	-	8,066
就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7	-	-	-	7
	51,496	139	4,311	3,684	59,630

37.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14,389	14,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28)</u>	<u>(31,806)</u>
債務淨值	<u>(16,339)</u>	<u>(17,29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6,650</u>	<u>84,650</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u>-16.91%</u></u>	<u><u>-20.43%</u></u>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合共人民幣1,982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6	3,222
預付租金	295	302
無形資產	884	78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337	12,288
於合營企業投資	16,268	14,99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95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793</u>	<u>32,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6	1,126
貿易應收款項	1,021	555
應收票據	869	1,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	1,7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64	2,647
受限制現金	2,497	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5	22,846
流動資產總額	<u>37,661</u>	<u>32,652</u>
資產總額	<u><u>74,454</u></u>	<u><u>64,899</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9,517	8,339
保留溢利	45,728	37,309
權益總額	63,861	54,2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0	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7
準備	262	176
政府補助金	86	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5	5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34	3,530
應付票據	1,069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	2,78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63	1,743
計息借貸	370	1,000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124	87
流動負債總額	9,938	10,073
負債總額	10,593	10,6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454	64,899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歐陽潔
董事

劉衛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3	6,976	26,576	34,91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1,723)	(1,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56	12,45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63	6,976	37,309	45,6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320	11,320
撥至儲備	1,178	-	(1,178)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	-	(1,723)	(1,72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	6,976	45,728	55,245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續)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1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作為股息分派。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22,422	126,566	83,114	37,263	6,090
銷售成本	(104,905)	(109,637)	(72,297)	(32,582)	(5,736)
毛利	17,517	16,929	10,817	4,681	354
其他收入	2,186	1,897	1,565	1,281	1,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9)	(7,144)	(4,168)	(2,268)	(812)
管理費用	(3,754)	(3,691)	(3,359)	(2,179)	(706)
其他費用	(5,698)	(5,834)	(3,490)	(2,062)	(693)
財務(費用)/收入					
– 淨額	(445)	189	503	(170)	(1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1,665	10,422	10,664	11,176	9,873
聯營企業	1,897	1,297	2,089	253	191
稅前溢利	15,739	14,065	14,621	10,712	9,152
所得稅開支	(1,274)	(1,353)	(1,364)	(109)	(45)
年內溢利	14,465	12,712	13,257	10,603	9,10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55	11,550	12,797	10,528	9,092
非控股權益	1,110	1,162	460	75	15
	14,465	12,712	13,257	10,603	9,107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84,959	160,786	146,977	115,998	62,366
負債總額	(81,401)	(69,302)	(71,541)	(51,964)	(8,363)
非控股權	(6,908)	(6,834)	(1,621)	(899)	(85)
	<u>96,650</u>	<u>84,650</u>	<u>73,815</u>	<u>63,135</u>	<u>53,918</u>

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了部份業務。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一四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二以及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數據取自以往年度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未追溯調整至上述兩年的財務數據之中。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盧鋒
盧綺霞 (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七年年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申請。
9. 審議及批准馬良杰監事辭任監事職務。
10. 選舉溫樹忠擔任監事職務。
11. 審議及批准童東城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2. 審議及批准歐陽潔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童東城先生及歐陽潔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童先生及歐陽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宜。董事會僅此對童先生及歐陽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馬良杰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僅此對馬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溫樹忠，男，中共黨員，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生，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公共管理碩士。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人事處幹部、機關團委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高校工委辦公室幹部，西藏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秘書處專職秘書，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督查室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其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固陽縣委副書記)，內蒙古自治區接待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糾風室正處級幹部、糾風室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監察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秘書長、辦公廳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溫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任期至新一屆監事會換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及歐陽潔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5. 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其中二零一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由二十八億元人民幣調整為五十億元人民幣。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溫樹忠、馬良傑兩人監事職務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東——東風汽車公司《關於溫樹忠、馬良杰兩人監事職務任免的信函》，建議本公司按流程免去馬良杰監事職務、選舉溫樹忠擔任監事職務。鑒此，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馬良杰辭任監事職務、選舉溫樹忠擔任監事職務。

以上提案妥否，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附：溫樹忠簡歷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溫樹忠簡歷

溫樹忠，男，中共黨員，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生，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公共管理碩士。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人事處幹部、機關團委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高校工委辦公室幹部，西藏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秘書處專職秘書，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督查室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其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固陽縣委副書記)，內蒙古自治區接待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糾風室正處級幹部、糾風室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監察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秘書長、辦公廳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溫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任期至新一屆監事會換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一、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如下酬金方案：

1. 年度酬金

人員類別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前6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非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2. 會議津貼

人員類別	董事會 會議津貼	專門委員會 會議津貼	監事會 會議津貼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 擔任的	無	無
	非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 擔任的	稅前3000元/次	稅前2000元/次 無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監事	無	無	稅前3000元/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二. 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上述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閱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19.82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23元。
5.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6. 同意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童東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本公司相關非執行董事辭任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童東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歐陽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本公司相關非執行董事辭任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歐陽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